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3强清670号

申请人：上海宏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98号。

诉讼代表人：方凌云，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上海金港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2005号。

法定代表人：刘薇。

申请人上海宏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金港投资有限公司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1997年6月26日，注册资本6,138万元，股东为申请人（持股51.12%）、上海东方服装城有限公司（持股48.88%）。营业期限自1997年6月26日至2007年6月25日。2003年9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未依法申报年检为由吊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被申请人登记状态显示“吊销，未注销”。

另查明，上海东方服装城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12月25日被

吊销。

2021年3月15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营业期限已届满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存在法定解散事由。但截至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被申请人仍未成立清算组，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宏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金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王益平

审 判 员 姚 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张蒙蒙

书记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